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林芝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林芝市水利局2024年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评审咨询服务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80
	联系人	扎西次仁		联系电话	18008944001		
实施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2024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80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关于下达2024年预算指标的通知（林财农指〔2024〕1号）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80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79.5万元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通过委托专业机构对2024年度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评审、涉河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严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涉河建设项目技术关，提交高质量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为林芝市水利局和各县（区、市）水利局取水许可、涉河建筑物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提供技术依据，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科学性和效率，推动建设项目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 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8	资金支出率	8			7.9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预算执行通报等。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督、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等。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期值	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完成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10	10	10	1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的工 作报告; 3.上级部门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 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 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表。
		质量指标		出具合格的审查意见	10	10	10			
		时效指标		按照规定工作日内完成方案既定目标	10	10	10			
		成本指标		严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涉河建设项目技术关,提交高质量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10	10	10			
		经济收益指标		运行维护1年	10	10	10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优化配置,有利于政府对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方面实施宏观管理	7.5	7.5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限制制污染控制指标作了刚性约束	7.5	7.5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全市水生态环境持续助力	7.5	7.5	7.5	7.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7.5	7.5	7.5	7.5		
		合计:		100		100		100	99.92	99.92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1.						1.				
2.						2.				
.....										